

合同编号： - -

楚雄启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楚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楚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楚雄启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 and 保障甲方治安秩序，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守护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执勤区域、守护要求、保安人数、服务期限

1、执勤区域：

2、守护要求：维护执勤区域内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报告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治安事件，协助公安机关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秩序，提供情况。

3、保安员人数：6 人

4、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行，有权对保安奖惩提出建议。
- 3、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可以商请调用保安公司的保安员参加处置、保障车辆通行、维持秩序，甲方需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由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而产生的乙方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提供保安员执勤范围内详尽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保安人员的执勤条件或设备。为乙方保安员无偿提供水、电、住宿、生活、学习的基本设施和训练条件。
- 3、医院内部职工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保安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违反规定，不听劝告的内部人员，甲方应做好协调教育工作，指定一名管理干部，配合乙方对保安分队进行管

理，考核保安员每月德、勤，提出奖惩意见，协调解决执勤中出现的问题。

4、在防范区域内按消防规定配齐必要的防火、灭火设施。对重点部门配备必要的防盗措施，及时整改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过程中提出发现的安全隐患。

5、遵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要求保安员违反《条例》的第十七条之规定，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6、凡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及其他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2、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乙方义务：

- 1、乙方指派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协商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在执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他治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按时发放保安员的工资。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

五、费用支付标准、付费方式及支付时间

1、合同金额为每人 2700 元，每月 16200 元（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2、服务费付费周期：按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支付；

3、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甲方因各种原因直接支付给保安员的奖金和补贴，以甲方自愿为原则。

六、损失责任与赔偿方式

1、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生除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事件外，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经济损失。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同时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即聘用费总额）的20%。

2、凡甲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损失或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以书面整改意见书为准），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保安员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在守护目标区域内因公伤残、死亡，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服务期限已到或逾期未交纳服务费，而未向乙方提出正当理由的，乙方在到期后24小时内免费服务，24小时后自行撤离，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超过1个月以上的，视为违约，（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解释并向保安员解释清楚）。

3、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提供的设备、房产、器材，其产权属提供方。双方应列表造册并由责任人签字认可，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2、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及时协商合同到期后的相关事宜。

3、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4、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合同附生效条件，自合同生效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楚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楚雄启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